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2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4
法務	訂定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6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 發展	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 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9年 1月10日生效.....	10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財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草案.....	11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儂儂有限公司等7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5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名冊..	20
社會	預告制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48
都市 發展	公告註銷李學銘建築師事務所李學銘建築師開業登記.....	54

轉 載 類

地政	內政部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 當事人親自到場.....	55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廣慈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09年3月15日24時起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 輛停放並於109年3月16日場地返還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	56
社會	公告台北市宇宙健身操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8

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093000824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5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修正案因僅修正1條條文，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

(三)電話：02-23949211分機362。

(四)傳真：02-23584702。

(五)電子信箱：ct-136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迄今共十一次修正，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係為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修正，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自娛樂稅課徵範圍中刪除。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迄今均未修正，由於經濟環境改變，娛樂消費行為亦趨多元，爰有採取不同級距課稅之必要，另為扶植藝文團體，提倡藝文活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
- (二) 針對職業性表演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增訂不同級距之徵收率，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
- (三) 調降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之徵收率為百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u>言</u>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u>言</u>片課徵<u>百分之</u>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u>百分之</u>一。</u> <u>（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u>百分之</u>二・五。</u> <u>（三）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u>百分之</u>五。</u>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	第五條 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 一、電影： <u>（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五，本國語片課徵<u>百分之</u>一。</u> <u>（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徵<u>百分之</u>一。</u> <u>（三）郊區，外國語片課徵<u>百分之</u>一。</u> <u>百分之</u>一。 <u>（三）郊區，外國語片課徵<u>百分之</u>一。</u> <u>百分之</u>一。 <u>（三）郊區，外國語片課徵<u>百分之</u>一。</u> <u>百分之</u>一。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課徵<u>百分之</u>五。</u>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	一、本市早期以地段及交通便利與否，將電影區分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並依本國語片及外國語片訂定不同之徵收率，現因大眾運輸工具發達，電影院多設置於交通便利地區，實務上亦均採用繁榮地帶之徵收率課徵，為簡化稅制，爰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偏僻及郊區等規定，並依娛樂稅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職業性表演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下為大眾消費者普遍願意負擔之金額，其次為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之間。為扶植藝文團體發展，提高民

徵百分之二。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 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二・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爰針對上開票價或收費額區間調徵收率，藉以擴大稅基，活絡藝文活動市場。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藝文活動，因票價或收費額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占八成以上，且多數縣市採用單一徵收率百分之一課徵，為鼓勵本市是類藝文活動發展，爰調降本市徵收率為百分之一。
---	--	---